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129172175-17311254

2026年-2027年建设项目决策咨询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

2026年01月30日

2026年01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1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21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 2026 年-2027 年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供应商进行报价。

一、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首页”一专项查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首页”查询）。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的项目，面相大、中、小、微各类供应商采购；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
2. 采购编号：
 - (1)（包件一）：1726-000185221、1726-K00008529、1726-K00008528
 - (2)（包件二）：1726-000185222、1726-K00008530、1726-K00008531
3. 项目编号：
 - (1)（包件一）：310117000260129991169
 - (2)（包件二）：310117000260129991170
4.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自中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6. 项目规模：
 - (1) 包件一：主要进行规划环评、报告书，涉及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3 个疑难行业+其他行业报告表项目的技术评估工作；服务结束

前，需出具技术评估服务总结报告，概述本区环评项目总体情况、技术评估工作成效，并提出环评审批建议及意见等。规划/区域环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7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6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项目技术核查）125 个，数量均为暂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

(2) 包件二：主要进行规划环评及光反射影响论证及其他行业报告表项目的技术评估工作；规划/区域环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8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项目技术核查）120 个，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 14 个、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表 4 个，数量均为暂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

7.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360000.00 元，其中：

(1) （包件一）：1880000.00 元

(2) （包件二）：1480000.00 元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则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证明文件；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其他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最高投标限价：3360000.00 元，其中：

(1) （包件一）：1880000.00 元

(2) （包件二）：1480000.00 元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12. 项目联系人：赵晨阳

13. 电话：18521524100

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接受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2-01~2026-02-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说明：无

四、文件递交截止/磋商会议的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12日13时00分，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会议的时间：2026年2月12日13时00分。

五、磋商会议的地点

1、响应文件上传地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

2.磋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

3、开标注意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届时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会议。

(3)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流程，投标人无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投标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JYZXZBB@163.com，并电话联系：18521524100；提疑截止时间2026年2月10日上午12:00时前。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纪要。

2、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章节第九条。

3、每个包件拟各选定一家成交单位。每家供应商可同时投标 2 个包件，但只能成交 1 个包件，如某供应商包件 1 推荐为成交单位，包件 2 仍排名第一位，则推荐排名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以此类推。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1-67772876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105B

联系人：赵晨阳

联系电话：18521524100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1-67772876
2	采购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105B 联系人：赵晨阳 电话：18521524100 邮箱：JYZXZBB@163.com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	3360000.00 元，其中： （包件一）：1880000.00 元 （包件二）：1480000.00 元
4	最高投标限价	3360000.00 元，其中： （包件一）：1880000.00 元 （包件二）：1480000.00 元
5	项目名称	2026 年-2027 年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
6	项目概况	<p>(1)包件一：主要进行规划环评；报告书；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3 个疑难行业+其他行业报告表项目的技术评估工作；服务结束前，需出具技术评估服务总结报告，概述本区环评项目总体情况、技术评估工作成效，并提出环评审批建议及意见等。规划/区域环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7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6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项目技术核查）125 个，数量均为暂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p> <p>(2)包件二：主要进行规划环评；光反射影响论证及其他行业报告表项目的技术评估工作；规划/区域环评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8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项目技术核查）120 个，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 14 个、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表 4 个，数量均为暂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7	服务期限	自中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9	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首页”一专项查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首页”查询）。</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的项目，面相大、中、小、微各类供应商采购；</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预备会（如有）	<p>召开时间：另行通知</p> <p>召开地点：另行通知</p>
11	报价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如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将盖章原件扫描件电子文本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指定邮箱 JYZXZBB@163.com)
12	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如有）	另行通知
13	保证金	无
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为云平台线上投标项目，请在开标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无须打印纸质响应文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12日下午13:00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室（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中标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1980号文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支付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 “委托单位”、“采购人”“招标单位”“业主”系指“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 1.2 “采购代理单位”系指 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报价供应商”系指满足报名条件、参加报价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 1.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相应服务和义务。
-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委托业主。
-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报价供应商，即：最终成交的报价供应商。
- 1.7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一项目需求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2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报价供应商须知
 - 1.8.4 项目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附件
- 1.9 报价单位自行并认真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了解项目的一切情况。对本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报价单位应按前附表报价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规定提出。
- 1.10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委托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都应包括下述部分内容：

- (1) 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政府采购承诺函（格式后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 (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4)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
- (5) 应急预案
- (6) 各项安全质量的措施（包含商业机密数据保密措施）拟派项目团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
- (7)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方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未提供的由响应方自行设计格式

三、报价要求

- 3.1 投标报价费用：根据预计数量填报单价并计算总价，最终按实际完成并通过生态环境局自行审核的项目数量结合投标时的单价结算支付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本项目为云平台线上投标项目，请在开标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无须打印纸质响应文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为准**

五、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组成。
- 5.2 磋商程序
 - 5.2.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 5.2.2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报价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2.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2.5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否决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应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

漏的；

- (3)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磋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磋商后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6 评标原则

本项目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以综合因素进行评选，择优选定成交单位。评审的重点是资质、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和承诺、质量保证和服务过程中的具体管理性措施等。

- 5.3.7 采购人以保密方式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备注
1.	报价分	20分	以磋商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应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后的最终报价）×20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30分	<p>根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所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恰当；（1-5分）</p> <p>（2）是否能达到最佳的审核质量效果；（1-5分）</p> <p>（3）方案和计划本身在可控性和可靠性方面是否成熟；（1-5分）</p> <p>（4）技术能力是否与现有的实际条件相适应；（1-5分）</p> <p>（5）整个计划的控制、操作和监督是否方便；（1-5分）</p> <p>（6）具备健全的技术评估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体系；（1-5分）</p> <p>以上因素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得 21-30 分；基本满足的得 11-20 分；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5分	<p>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含人员资历、专业能力情况）的架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人员配置充足、组织架构合理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1-15 分；</p> <p>人员配置不够完善、组织架构简单、满足采购需求得 6-10 分；</p> <p>人员配置、组织架构不够明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未提供得则不得分；</p> <p>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否则不算内</p>
4.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	10分	<p>根据应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保证措施优劣进行综合评审</p> <p>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可行性强、表述清晰，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需求得 8-10 分；</p>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简单，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4-7 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3 分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5 分	根据应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4-5 分； 应急预案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应急响应时间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3 分； 应急预案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响应时间完全不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业绩状况	10 分	近三年来完成类似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7.	各项安全质量的措施（包含商业机密数据保密措施）	10 分	根据应标供应商提供的各项安全质量的措施（包含商业机密数据保密措施）优劣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质量的措施可行性强、表述清晰，完全响应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8-10 分； 安全质量的措施简单，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4-7 分 安全质量的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3 分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附：

- 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3、相关业绩（三年内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顺推 3 年时间内），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技术业绩，需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七、定标

7.1. 定标原则

- 7.1.1 本项目评标由评标专家根据本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分项计分。以综合得分为各报价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7.1.2 每个包件拟各选定一家成交单位。每家供应商可同时投标 2 个包件，但只能成交 1 个包件，如某供应商包件 1 推荐为成交单位，包件 2 仍排名第一位，则推荐排名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以此类推。
- 7.2 成交通知
- 7.2.1 评审结束 15 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果《成交通知书》不能在 15 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报价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2.3 在成交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未成交的报价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签订合同
- 7.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7.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3.3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权取消本次招标，对因此而受影响的应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应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 8.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8.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报价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九、其它

- 9.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无义务向未成交单位解释未成交理由。
- 9.3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
- 9.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9.5 法律申明：所有提交的标书和其他相关材料，恕不退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保密义务，对于未选中的标书和其他相关材料，采购人将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证不将上述标书和其他相关材料用于除本次招标项目使用外其他任何用途。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松江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择优选取技术单位作为评估机构，以满足松江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要求，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参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扩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3〕203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79号）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展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工作的通知》（沪环保评〔2015〕522号）的要求，结合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实际工作情况，建设单位向区生态环境局递交相关项目环评审批申请材料后由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技术评估单位开展技术评估工作。通过开展技术评估，最大限度避免和纠正环评文件存在的各种问题，实现进一步优化审批工作流程，使环评审批工作更加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和细致规范。

二、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编制相关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国家、市、区有关环保的其他规定和政策等。

三、相关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评估范围：

纳入环评技术评估范围的有：

- 1、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项目技术核查）
- 4、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
- 5、生态环境部门认为需进行评估的其他内容。

（二）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环评编制和技术评估的导则等要求，对环评文件等进行技术评估，评估报告，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考核。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是环保部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技术依据之一。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应体现科学性和公正性，遵循客观、全面、细致的原则，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工作内容及程序

1、**技术评估会准备：**技术评估机构接收委托后，应明确项目经办人等，如需召开技术评估会的，应做好评估会准备工作。

2、**专家遴选：**评估机构应按照规定遴选专家。遴选专家时应当遵循专业及行业相结合、公正客观原则，并实施回避制度。

3、**技术评估会：**评审专家应持公正客观的态度，从技术评估角度出具个人意见，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如召开技术评估会的，会上专家组应形成审查意见并递交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应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向建设单位提出评估材料的具体修改要求。

4、**评估材料修改：**建设单位收到评估材料的修改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善评估材料。

5、**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机构收到修改完成的评估材料后，应在技术评估时限内出具评估报告，在线填报评估结果，并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送审稿）进行考核。

6、**排污权交易相关工作：**涉及重点管理持证单位的，需配合做好核定排污量等工作。

四、评估机构运行模式：

评估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区生态环境局委托评估机构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其评估费用由财政支付。

五、其他要求：

如国家及本市的法规政策、审批工作规程及时限发生变化，技术要求中具体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六、基本要求：

（一）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核查工作需要的项目组，以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并确保评估工作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进行；

2、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所学专业为环境类，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方法。投标时应附有学历证书、缴金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确保项目组工作能够获得足够的支持；

4、项目组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核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5、配备技术评估专职人员，其中应含有环境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或具备环境影响评价从业经验的人员；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熟悉环境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2、投标人应熟练掌握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方法；
- 3、投标人应熟悉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排放标准；
- 4、投标人应熟悉上海市污染源管理要求；
- 5、投标人应熟悉企业环境管理现状；
- 6、投标人应熟悉污染源管理工作；
- 7、具备健全的技术评估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体系；
- 8、为保证本项目安全实施，明确并强调以下事项：

(1) 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中，一定要严格按照上海市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

(2) 中标人在开展环境评估核查工作时，必须注意安全，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3) 中标人对本项目中所有数据、拟核发企业生产或工艺中的泄密部分、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数据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 9、近三年内，有参与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工作经验；

八、考核及终止服务相关规定：

(一) 考核服务的相关规定

1、考核方式

考核由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满分100分。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得分高于95分（含）的为优秀，得分在85分（含）-94分的为良好，得分在70分（含）-84分的为合格，得分在69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按季进行，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计算应付服务费。

2、考核罚则

(1)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2) 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三（3%）；

(3)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五（5%），并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4)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十（10%）；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区生态环境局有权解除合同。

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的验收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区生态环境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中标人应当配合。

如果中标人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区生态环境局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中标人不支付，区生态环境局有权在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中标人

对该金额不持异议。

由于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区生态环境局有关系统、设备损坏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区生态环境局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经济赔偿。

（二）终止服务的相关规定

中标人不具备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中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4个月。

（二）付款条件：通过区生态环境局考核，中标人确认考核结果并开具发票。

（三）本采购总最高限价336万元，分两个包件招标，包件1最高限价188万元，包件2最高限价148万元，经磋商后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本项目的综合含税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5万元/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4万元/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5万元/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项目技术核查）0.4万/个，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1.5万元/个、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表1万元/个。**综合含税单价超过该项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包件1：主要进行规划环评；报告书；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3个疑难行业+其他行业报告表项目的技术评估工作。服务结束前，需出具技术评估服务总结报告，概述本区环评项目总体情况、技术评估工作成效，并提出环评审批建议及意见等。规划/区域环评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17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6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项目技术核查）125个，数量均为暂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

包件2：主要进行规划环评；光反射影响论证及其他行业报告表项目的技术评估工作。规划/区域环评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8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项目技术核查）120个，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14个、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表4个，数量均为暂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

（四）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要求：根据《2026年松江区“一类事”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核定本项目综合单价11160.14元。为落实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成果应运，本采购要求项目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即最终结算总价除以数量得出的单价）不得超过11160.14元，如超过则扣除相应超过部分的款项，确保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不高于成本绩效分析核定的综合单价。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本项目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中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内容：

主要进行环评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数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结合投标时的单价结算，并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支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验收以季度考核方式进行，考核由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满分 100 分。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次。得分高于 95 分（含）的为优秀，得分在 85 分（含）-94 分的为良好，得分在 70 分（含）-84 分的为合格，得分在 6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按季进行，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计算应付服务费。

5.2 考核罚则：（1）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2）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三（3%）；（3）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五（5%），并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十（10%）；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

体见考核细则。

5.3 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的验收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区生态环境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中标人应当配合。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项目分期（按季度）付款，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结合投标时的单价结算，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7.2.2 付款条件：待甲方完成考核，乙方确认考核结果并开具发票后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工作 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服务内容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 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服务内容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补充条款：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要求：根据《2026年松江区“一类事”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核定本项目综合单价 11160.14 元。为落实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成果应运，本采购要求项目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即最终结算总价除以数量得出的单价）不得超过 11160.14 元，如超过则扣除相应超过部分的款项，确保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不高于成本绩效分析核定的综合单价。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项目____年____季度考核得分表

(XX 有限公司)

类别	考核情况
考核单位	环评许可科
权重 (%)	100%
考核得分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接主体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主管部门、承接主体、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2: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质量评价细则

被 考 核 单 位 :

考核__季度

评估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技术服务能力 (20 分)	专业能力 (10 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修改意见具体、明确、有针对性, 具有可操作性。 不符合上述要求, 扣 10 分		
	项目团队 (10 分)	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 优先选择具有类似项目负责经验的负责人。不配备项目负责人的, 扣 10 分		
服务质量情况 (30 分)	进度实施 (20 分)	召开技术评估会的项目, 应在收到委托后 2 周内组织召开技术评估会; 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环评文件后 1 周内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告知承诺制技术核查项目应在收到委托后 2 个月内出具核查报告。无故超过上述时限要求的, 1 个项目扣 1 分。		
	响应速度 (10 分)	服务中沟通应及时有效, 对重点项目积极配合, 评估过程中对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及时答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扣 10 分。		

评估报告质量 (50分)	规范完整(30分)	技术评估报告内容全面、完整;评估档案完整、规范、可追溯。如发现缺失项的,一个项目扣5分。		
	有效支撑(20分)	评估报告作为建设项目决策的技术依据,评估意见被审批部门采纳的程度高,能有效为审批决策提供关键技术依据。不符合上述要求,1个项目		
其他扣分		未能对项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的,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显失公平等行为的,扣20分		
底线扣分		技术评估过程中,因评估工作造成技术和商业秘密泄露的,扣20分。		
合计				

季度考核满分100分。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得分高于95分(含)的为优秀,得分在90分(含)-95分的为良好,得分在70分(含)-84分的为合格,得分在69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1)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2)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三(3%);

(3)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五(5%),并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十(10%);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本项目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中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内容：

主要进行环评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数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委托，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结合投标时的单价结算，并根据验收考核结果支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验收以季度考核方式进行，考核由区生态环境局开展，满分 100 分。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次。得分高于 95 分（含）的为优秀，得分在 85 分（含）-94 分的为良好，得分在 70 分（含）-84 分的为合格，得分在 69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按季进行，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计算应付服务费。

5.2 考核罚则：（1）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2）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三（3%）；（3）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五（5%），并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4）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十（10%）；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见考核细则。

5.3 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的验收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区生态环境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中标人应当配合。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项目分期（按季度）付款，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结合投标时的单价结算，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7.2.2 付款条件：待甲方完成考核，乙方确认考核结果并开具发票后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工作 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服务内容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 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服务内容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补充条款：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要求：根据《2026年松江区“一类事”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核定本项目综合单价 11160.14 元。为落实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成果应运，本采购要求项目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即最终结算总价除以数量得出的单价）不得超过 11160.14 元，如超过则扣除相应超过部分的款项，确保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不高于成本绩效分析核定的综合单价。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项目____年____季度考核得分表

(XX 有限公司)

类别	考核情况
考核单位	环评许可科
权重 (%)	100%
考核得分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承接主体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主管部门、承接主体、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2: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质量评价细则

被 考 核 单 位 :

考核__季度

评估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技术服务能力 (20分)	专业能力 (10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的修改意见具体、明确、有针对性, 具有可操作性。 不符合上述要求, 扣 10 分		
	项目团队 (10分)	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 优先选择具有类似项目负责经验的负责人。不配备项目负责人的, 扣 10 分		
服务质量情况 (30分)	进度实施 (20分)	召开技术评估会的项目, 应在收到委托后 2 周内组织召开技术评估会; 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环评文件后 1 周内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告知承诺制技术核查项目应在收到委托后 2 个月内出具核查报告。无故超过上述时限要求的, 1 个项目扣 1 分。		
	响应速度 (10分)	服务中沟通应及时有效, 对重点项目积极配合, 评估过程中对管理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及时答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扣 10 分。		

评估报告质量 (50分)	规范完整 (30分)	技术评估报告内容全面、完整；评估档案完整、规范、可追溯。如发现缺失项的，一个项目扣5分。		
	有效支撑 (20分)	评估报告作为建设项目决策的技术依据，评估意见被审批部门采纳的程度高，能有效为审批决策提供关键技术依据。不符合上述要求，1个项目		
其他扣分		未能对项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的，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显失公平等行为的，扣20分		
底线扣分		技术评估过程中，因评估工作造成技术和商业秘密泄露的，扣20分。		
合计				

季度考核满分100分。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得分高于95分（含）的为优秀，得分在90分（含）-95分的为良好，得分在70分（含）-84分的为合格，得分在69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1)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2) 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三（3‰）；

(3)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五（5‰），并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4)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十（10‰）；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____（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报价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不明、误解和质疑投诉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后，报价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报价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报价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报价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预算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2026年-2027年建设项目决策咨询包1

项目名称	包件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年-2027年建设项目决策咨询包2

项目名称	包件号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报价费用该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如应标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应标，则每个包都须分开填写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1.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预算编号_____ 包件号：_1_

单位：（人民币元）_人民币/元_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1	规划/区域环评	1	50000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7	40000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6	25000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项目技术核查）	125	4000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预算编号_____ 包件号： 2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_____

序号	分 项 名 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1	规划/区域环评	1	50000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8	25000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项目技术核查）	120	4000		
4	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	14	15000		
5	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报告表	4	10000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担任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应标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应标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请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	---------	-----------	-----------	------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资格证明文件

8-1. 报价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上海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如有,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有,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报价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8-2. 近 3 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 报价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2. 报价供应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3. 业绩近三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顺推 3 年时间范围内。

报价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8-4. 拟派往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报价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如为联合体，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如为联合体，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参加2026-2027年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政府采购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已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相关业务的；企业出现严重信用危机又未能提供相应担保的；近3年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的；无法履行代建职责的其他情形；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 响应方谈判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预算编号：_____ 包件号： 包件 1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限价	最终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1	规划/区域环评	50000		1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0000		17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5000		26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项目技术核 查)	4000		125	
合计金额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1、

2、

3、

4、

响应方(盖公章)： _____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注：《响应方谈判最终报价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13-2. 响应方谈判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预算编号：_____ 包件号： 包件 2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限价	最终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1	规划/区域环评	50000		1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5000		28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项目技术核 查)	4000		120	
4	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 论证报告	15000		14	
5	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 论证报告表	10000		4	
合计金额					

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1、

2、

3、

4、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注：《响应方谈判最终报价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无效。**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工程项目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未提供，**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视为投标无效。**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